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曦，律师。历任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为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主任职务。现任银川市政协委员、宁夏青联委员、农工民主党银川市委员会直属总支副主任委员、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银川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夏七一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联畅快速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君，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副所长、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陆维成，高级政工师。历任宁夏石嘴山石炭井一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宁夏地矿局主任科员、宁夏党委研究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副厅长级研究员、宁夏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2011 年 10 月退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曦	4	4	0	0
张文君	4	4	0	0
陆维成	4	4	0	0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陈曦	9	9	0	0
张文君	9	9	0	0
陆维成	9	9	0	0

3、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张文君	8	8	0	0
陈曦	8	8	0	0

4、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陈曦	2	2	0	0
张文君	2	2	0	0

5、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陆维成	2	2	0	0

（二）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6项；临时股东大会3次，审议并通过议案7项；董事会9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8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8次，审议并通过议案16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议并通过议案5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审议并通过议案2项。

我们充分了解会议各项议案，会前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咨询，决策时参与讨论，并就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4项，分别是《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我们通过听取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在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交易价格是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交易对方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子公司资产报废处置情

况

1.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公司”）所在地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要求六盘山公司对资产范围内所有房屋和设施设备进行拆除。本次对上述拆除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六盘山公司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8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执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1. 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90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9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及发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及发放方案。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发布业绩预告 2 次，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到 2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82%到 9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75%左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出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情形。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454,312.60 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上述分红派息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分配方案的决策及执行程序合规、有效。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均按期履行或持续履行。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份。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出具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曦

张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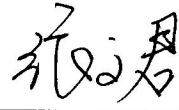
陆维成

2020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曦



张文君

陆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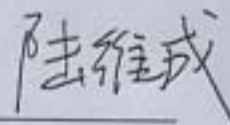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曦

张文君



陆维成

2020年3月19日